

证券代码：838283

证券简称：润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对方提供反担保。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第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办法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除本办法第六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前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办法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应指定公司财务部门或其他部门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以下简称“经办部门”）。

第九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充分了解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对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一) 申请担保单位的基本资料；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债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与申请担保相关的合同等；
- (六) 申请担保人对主债务的还款计划或偿债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 (七) 能够用于反担保的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如适用)；
- (八) 其他说明申请担保单位资信情况的资料。

第十条 经办部门审查后应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并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经办部门和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申请担保人的主体资格不合法的；
- (二)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三) 申请本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四) 公司曾经为申请担保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及/或拖欠本息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五) 申请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六) 申请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 (七) 申请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申请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 (八) 申请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将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九）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或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均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取得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反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对外担保未获得反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时作特别风险提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时，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八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财务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法务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财务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同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

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追偿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

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在本公司依法无须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如任何人擅自代表公司同意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如与国家颁布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